

哥伦比亚

本指南整理自 FIDI 各国海关指南，仅供参考。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更新于 2026

移居物品 - 外国及哥伦比亚公民（非外交人员）

所需文件

- 正本空运提单或两份正本海运提单。
- 一份用西班牙语打印的清单，不含价值，需注明电子物品和自行车的品牌、序列号、型号和参考编号。
- 经公证的护照复印件，持有人或货主需持有至少一年有效期的签证。
- 居住证明：回国的哥伦比亚公民必须证明其在国外居住至少两年，或提供“移民流动证明”，该文件对哥伦比亚和外国公民均需提供。
- “回国人员统一登记”，适用于在国外居住至少三年的回国哥伦比亚公民（如客户希望申请关税/税收豁免，则为可选）。
- 如果客户是回国的哥伦比亚公民，希望进口其物品且仅在国外居住一年或更短时间，可以再进口这些物品。物品必须与客户出口时相同（物品数量和体积必须一致）。
- 反映最后一次入境日期的移民流动证明。
- 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

海关规定

- 所有货物均需缴纳关税和税费。
- 如果回国的哥伦比亚公民没有“回国人员登记”，则需按CIF价值缴纳15%的关税和税费。客户必须直接在线申请。
- 海关检查员决定关税和税费的金额。
- 不允许部分清关，必须在到达机场或港口完成清关。
- 家庭物品的到达时限为货主到达前30个日历日或到达后120个日历日。
- 每个家庭每五（5）年只能进口一批家庭物品。第279条，第1165号法令/2019年。
- 每种家用电器允许一件，电视机除外。
- 托运人可为每位家庭成员携带一台电视机，不得超过商业数量。
- 非常重要且强制要求：清单必须注明每件电器和自行车的品牌、型号、参考编号和序列号。
- 装箱单必须用电脑打印。
- 请查看允许物品清单。
- 托运人在清关时必须身在哥伦比亚，因为海关当局可能要求出示护照原件。
- 枪支、收藏武器禁止进口，除非在发货前获得哥伦比亚国防部批准的授权。
- 药品、维生素、洗漱用品、食品或饮料（干粮、酒类、香料）、活植物、电池、无人机、发动机、气罐、拖车、武器、化学品（清洁剂、油漆、易燃或腐蚀性物质）、压缩机、轮胎、车辆零件/备件、安防摄像头、电动自行车或电动滑板车、悬浮滑板、建筑材料（地板、墙体部件）、电动割草机、燃气烧烤炉、车辆、摩托车、高尔夫球车、四轮摩托车、专业工具或工业用途工具、手机及任何商业性物品、新物品均禁止放入货物中进口。海关不将其视为货物的一部分。

备注

- 18岁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口家庭物品。
- 海关实物查验完成后，海关官员将计算征收关税和税费的货物价值。
- 海关官员将在以下情况下立即适用海关刑法（没收货物）：
- 超出允许的电器商业数量。
- 用于与进口目的不同的用途。

- 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到达，即到达后120个日历日或到达前30个日历日之外。
- 在咨询哥伦比亚代理之前，切勿将车辆或摩托车与家庭物品一起发运。
- 不允许商业数量。
- 如果回国的哥伦比亚公民在国外的居住时间未达到哥伦比亚进口流程所要求的时间，则有以下选择：
 - “再进口”，附上出口家庭物品文件（出口申报单、含运费价值的提单或运费发票及装箱单）。“再进口”流程：进口物品必须与从哥伦比亚出口的物品相同，重量、体积和包装数量必须一致。
- 对于在海外有外交使团的回国哥伦比亚公民，需提供DTH正本。
- 如果货物由两个或以上集装箱组成，必须使用同一份正本提单发运，因为不允许部分清关。
- 不应包含无人机，因为它们可能被没收并导致清关流程延误。
- 对于电子/电气设备和自行车，需注明序列号、参考编号、品牌、型号。

外国及哥伦比亚公民的非随身行李 - 非外交人员

所需文件

- 正本空运提单或两份正本海运提单。
- 一份用电脑打印的西班牙语清单，不含价值，需注明电子物品的品牌、序列号、型号和参考编号。
- 经公证的护照复印件，持有人或货主需提供。
- 外国和哥伦比亚公民必须证明其在哥伦比亚境外至少五（5）个日历日。
- 海关表格“非随身行李申报/530表格”。机票复印件。
- 托运人必须在到达机场时填写此表格，并在当时由海关当局盖章，不能等到第二天，申报价值为2,000美元或以下，每项物品不得超过3个相同单位。此表格必须填写完整并与其他文件一起发送给清关代理。如果此文件未填写，清关可能会延迟或被拒绝。
- 到达电子机票复印件。
- 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

海关规定

- 客户可按CIF价值缴纳15%的关税和税费。
- 个人物品的运费不得超过2,000美元，以避免缴纳关税和税费。
- 海关检查员决定每件个人物品的价值。
- 不允许部分清关，必须在到达机场或港口完成清关。
- 非随身行李的到达时限为货主到达前30个日历日或到达后90个日历日。第273条，第1165号法令/2019年。
- 托运人在清关时必须身在哥伦比亚。托运人必须通过入境移民章或移民流动证明报告入境哥伦比亚，且在货物到达哥伦比亚之日不得超过90个日历日。
- 枪支、收藏武器禁止进口，除非在发货前获得哥伦比亚国防部批准的授权。
- 家具、大型电器、床垫、地毯、桌子、椅子（原因是进口模式将更新为家庭物品）、药品、维生素、洗漱用品、食品或饮料（干粮、酒类、香料）、活植物、电池、无人机、手机、发动机、气罐、拖车、武器、化学品（清洁剂、油漆、易燃或腐蚀性物质）、压缩机、轮胎、车辆零件/备件、安防摄像头、电动自行车或电动滑板车、悬浮滑板、建筑材料（地板、墙体部件）、电动割草机、燃气烧烤炉、车辆、摩托车、高尔夫球车、四轮摩托车、专业工具或工业用途工具及任何商业性物品、新物品均禁止放入货物中进口。海关不将其视为个人物品货物的一部分。
- 允许的物品：基本使用物品，如衣服、书籍、鞋子、画作、一些小家电等。

备注

- 18岁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口家庭物品。这取决于进口商是否持有特殊学生许可。（请在发货前咨询您的代理）。
- 海关实物查验完成后，海关官员将计算征收关税和税费的货物价值。
- 海关官员将在以下情况下立即适用海关刑法（没收货物）：
 - 超出允许的电子物品数量（请在发货前咨询您的代理）。
 - 用于与进口目的不同的用途。
- 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到达，即到达后90天或到达前30天之外。

- 不允许商业数量。
- 不应包含无人机，因为它们可能被没收并导致清关流程延误。
- 对于电子/电气设备和自行车，需注明序列号、参考编号、品牌、型号。

外国外交人员的移居物品

所需文件

- 正本空运提单或两份正本海运提单。
- 一份用西班牙语打印的清单，不含价值，需注明电子物品和自行车的品牌、序列号、型号和参考编号。
- 哥伦比亚签证（如适用）。
- 经公证的外交护照复印件，需有有效的使馆印章。
- 外国外交人员需要永久认证（不应是临时的）。
- 必须在货物到达前获得授权委托书和客户文件（正本），以避免额外费用。这些文件必须印在使馆信纸上并盖章。
- 外交豁免将由外交实体向外交部申请，连同进口申报单和支持文件（不能在客户到达哥伦比亚之前申请，或如果政府官员没有外交证件则不能申请）。

海关规定

- 家庭物品的到达时限为货主到达前30个日历日或到达后120个日历日。取决于职位和安家费。
- 每种家用电器允许一件，电视机除外。
- 托运人可为每位家庭成员携带一台电视机，不得超过商业数量。
- 非常重要且强制要求：清单必须注明每件电器和自行车的品牌、型号、参考编号和序列号。
- 装箱单必须用电脑打印。
- 请查看允许物品清单。
- 枪支、收藏武器禁止进口，除非在发货前获得哥伦比亚国防部批准的授权。
- 药品、维生素、洗漱用品、食品或饮料（干粮、酒类、香料）、活植物、电池、无人机、发动机、气罐、拖车、武器、化学品（清洁剂、油漆、易燃或腐蚀性物质）、压缩机、轮胎、车辆零件/备件、安防摄像头、电动自行车或电动滑板车、悬浮滑板、建筑材料（地板、墙体部件）、电动割草机、燃气烧烤炉、车辆、摩托车、高尔夫球车、四轮摩托车、专业工具或工业用途工具、手机及任何商业性物品、新物品均禁止放入货物中进口。海关不将其视为货物的一部分。

备注

- 18岁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口家庭物品。
- 不允许商业数量。
- 如果客户同时有家庭物品和车辆，进口流程将取决于根据职位和外交实体分配给该官员的配额价值。
- 对于电子/电气设备和自行车，需注明序列号、参考编号、品牌、型号。

外国外交人员的移居物品和非随身行李

所需文件

- 正本空运提单或两份正本海运提单。
- 一份用西班牙语打印的清单，不含价值，需注明电子物品的品牌、序列号、型号和参考编号。
- 经公证的外交护照复印件，需有有效的使馆印章。
- 必须在货物到达前获得授权委托书和客户文件（正本），以避免额外费用。这些文件必须印在使馆信纸上并盖章。
- 到达电子机票复印件。

海关规定

- 非随身行李的到达时限为货主到达前30个日历日或到达后90个日历日。第273条，第1165号法令/2019年。
- 枪支、收藏武器禁止进口，除非在发货前获得哥伦比亚国防部批准的授权。

- 家具、大型电器、床垫、地毯、桌子、椅子（原因是进口模式将更新为家庭物品）、药品、维生素、洗漱用品、食品或饮料（干粮、酒类、香料）、活植物、电池、无人机、手机、发动机、气罐、拖车、武器、化学品（清洁剂、油漆、易燃或腐蚀性物质）、压缩机、轮胎、车辆零件/备件、安防摄像头、电动自行车或电动滑板车、悬浮滑板、建筑材料（地板、墙体部件）、电动割草机、燃气烧烤炉、车辆、摩托车、高尔夫球车、四轮摩托车、专业工具或工业用途工具及任何商业性物品、新物品均禁止放入货物中进口。海关不将其视为个人物品货物的一部分。
- 允许的物品：基本使用物品，如衣服、书籍、鞋子、画作、一些小家电等。

备注

- 此类别适用于领事人员、因哥伦比亚政府与外国或实体之间签订的合同而受特殊法规保护的人员。所有技术使团和国际组织成员（请联系您的目的地代理）。
- 对于电子/电气设备和自行车，需注明序列号、参考编号、品牌、型号。
- 进口流程将取决于根据职位和外交实体分配给该官员的配额价值。

进口和出口木箱的熏蒸处理

海关规定

- 哥伦比亚政府采用了ISPM15（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出版物）《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又称NIFM-15），以规范用于货物运输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
- 自2005年9月16日起，进出哥伦比亚的木质包装货物必须具有印章，证明该货物已接受所要求的处理：
- HT = 热处理 [木材中心温度至少56°C，持续至少30分钟] 或
- 溴甲烷处理（最低温度不应低于10°C，最短暴露时间不应少于16小时）。
- 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每件物品的可见位置标记，至少在物品的两个相对面上，用黑色墨水清晰永久地标记。不允许使用标签和粘合剂。标记应如下：

备注

- 这不适用于以下材料制成的木质包装材料：
- 厚度为6毫米或以下的原木。
- 通过胶水、加热和加压或其组合生产的加工木材。
- 胶合板及凝聚锯末板。
- 定向木纤维板。
- 锯末和木纤维。
- 如有疑问，请联系您在哥伦比亚的当地代理。